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瓊紋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84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(115)年8月19日(星期三)舉辦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宣導說明會，敬請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5年4月23日智著字第1156000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，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，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，該局爰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，以協助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，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、尊重他人著作權，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。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凡實際參與本活動人員可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遠距)2小時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將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，有關議程、報名注意事項等請參閱附件「115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-活動資訊」。另本說明會將自115年5

115/05/05



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智財活動通」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act/>)辦理線上報名，以利後續安排作業，又為提升課程學習效果，屆時請准予單位參加人員以公假辦理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宣導及協調查緝科彭先生，電話：(02)2376-7146、電子郵件信箱：  
seedp00853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